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通化金马”、“公司”）通过合伙企业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义天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100%股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上述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恒义天成支付现金购买永康制药2017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恒义天成与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投资”）、成都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鑫投资”）、牛锐及杜利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通投资、杜利辉承诺，永康制药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 万元、3,360 万元和 4,040 万元。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8]2156号），永康制药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承诺期间	实际净利润 （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完成率
2017 年度	3,853.69 万元	3,360 万元	114.69%

三、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8]2156号），永康制药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易通投资、杜利辉已实现2017年度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汉平

路曼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